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希沙姆·乌西哈穆先生(摩洛哥)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9 年 5 月 13 日和 7 月 3 日第 36 和 4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3/621)；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856)。

二. 决议草案 A/C.5/73/L.34 的审议情况

4. 在 7 月 3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马里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3/L.3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3/L.34(见第 6 段)。

¹ A/C.5/73/SR.36 和 A/C.5/73/SR.41。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94](#)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决定，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5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1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¹ [A/73/621](#)。

² [A/73/856](#)。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

5. 决定批款 89 999 2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这是先前根据大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2 号决议的规定核准的数额；

6.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大会在议程项目 158 下通过的筹资决议规定的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摊款中减除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804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7.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804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8. 决定，上文第 6 和第 7 段提及的 8 804 9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 026 300 美元；

9. 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